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4/1(三)	4/2(四)	4/1(三)	4/2(四)	4/1(三)	4/2(四)
1	08:25 09:10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0 10:05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+連續體 Super 2500 第 63-81 頁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 1-1~Ch 2-1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Lesson 1 ~ Lesson 2 + Review 1、Super 2500 第 63-81 頁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 1~Ch 2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Lesson 1 + Lesson2 + 課本 P108- P119、課 本 P122- P126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 1 ~Ch 2
	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
3	10:20 11:05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⊕地科 Ch 3 課本 P80- P111	10:20~10:4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4	11:15 12:00	⊕生物 Ch 1-1~Ch 2-2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2 公：L1~L2	⊕理化 Ch1-1~Ch 2-2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2 公：L1~L2	⊕理化 Ch1-1 ~Ch1-5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3 公：L1~L2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(舉辦 羽球賽)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	13:10~13:40 自習	九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~L3 成語典 P96-P120 唐詩 7 首	七年級 (舉辦 羽球賽)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~L3、自學 一、成語典 P246- P270、世說新語 7 篇、語文天地 一	八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、L3、L4、 成語典 P396- P412、迷音解 手 5、6、7、8 回	九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七年級 (舉辦 羽球賽)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八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九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15.3.10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七年級舉行羽球賽，八年級與九年級依課表正常上課。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**50 分鐘**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**60 分鐘**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**70 分鐘**。
4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【7 年級國文、8 年級國文與全年級英語有手寫題】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方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9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